

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细则

按照学校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景院发〔2024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济管理学院充分考虑各专业师生比、教室和实验室的容纳能力，以及转入转出相关专业对学生知识、能力的基本要求，规定：

一、转出专业方案细则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第一学期没有课程补考；
2. 转出名额为该专业学生人数的10%以内，如超出10%，择优转出；
3. 全日制本（专）科2024级在籍学生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和调动其学习积极性；
4.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，须出具学校指定的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疗机构的病情证明材料；
5.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，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录取（学）专业，不转专业无法入（返）校学习的；
6. 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后正常退伍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复学后可以申请转专业，且不占转入转出指标。

（二）下列情况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. 招生时已经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
2. 春季高考、专升本、贯通培养转入本科段的；
3. 跨报考类别（文理大类、合作办学转入普通类等）或艺术类、体育类的；
4. 应予以退学或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；
5.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；
6. 已经转过专业的；

7.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宜转专业的。

二、转入专业方案细则

（一）物流管理专业：转入计划 13 人，条件为：高考数学、英语成绩单科 110 分及以上，以两个班每班 45 人为限；

（二）财务管理专业：转入计划 14 人，条件为：高考数学 110 分及以上，以两个班每班 45 人为限；

（三）酒店管理专业：转入计划 15 人，条件为：高考语文成绩不低于 100 分，以两个班每班 45 人为限；

（四）电子商务专业：转入计划 13 人，条件为：高考数学、英语成绩不低于 100 分，以两个班每班 45 人为限；

（五）大数据与会计（专）专业：转入计划 7 人，条件为：高考数学 100 分以上，以一个班 45 人为限。

若上述某专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数超过转入计划数，按照相同专业提出转入申请人数确定该专业允许转入名额，再按照高考总分数由高到低确定名单。如申请转专业学生确属优秀，要增加相应的专业转入计划，需要通过学院党政联系扩大会议决定。

